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公司年审机构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澳。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386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 人。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的审计机构。

(3)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选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三）诚信记录

天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8 名从业人员近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审计工作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审阅了天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情况，敦促其按质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